

111年度花蓮縣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第三梯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研習場次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核心素養「自主行動」及「溝通互動」面向。
- 二、「教育部資訊教育推動要點」第二點第(二)項「提升資訊教育相關教學或研究品質」及第(四)項「整合並推廣數位教學資源應用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鼓勵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，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- 二、提高教師澄清學生迷思概念的效率，縮減班級學生學習落差，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成就每一個孩子」願景。
- 三、提升學生基本學力，增加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的自信。
- 四、增進學生合作學習、溝通表達、問題解決能力及對學習的後設認知。
- 五、增進本縣教師線上及遠距教學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

肆、參與對象：

- 一、全國各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、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家長等。
- 二、花蓮縣教師優先核可報名。

伍、辦理日期、地點：

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(A1)：6月25日高台茜教授場、7月4日劉明洲教授場。

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(A2)：6月22日PaGamO場、7月12日社會科學習吧場(含初階、進階)。

共4場，A1線上場次限每場限60人，A2-PaGamO場限額50人、A2學習吧場限額70人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—研習名稱含《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或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》之研習課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課程內容(依實際課程內容為主)：

一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

場次	時間(暫定)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6月25日 線上研習	8:45-9:00	報到	課發中心團隊	
	9:00-10:20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概論	東區輔導中心- 高台茜教授	
	10:20-10:30	休息時間		
	10:30-11:30	介紹數位學習資源 及相關平臺特色	東區輔導中心- 高台茜教授	
	11:30-12:00	綜合座談	東區輔導中心- 高台茜教授	

研習代碼：3460329

研習報名至6月21日止，並將於6/22寄送研習連結至審核通過教師名單，請報名教師確認電子信箱資訊無誤

二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

場次	時間(暫定)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7月4日 線上研習	13:15-13:30	報到	課發中心團隊	
	13:30-14:50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概論	東區輔導中心- 劉明洲教授	
	14:50-15:00	休息時間		
	15:00-16:00	介紹數位學習資源 及相關平臺特色	東區輔導中心- 劉明洲教授	
	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東區輔導中心- 劉明洲教授	

研習代碼：3460331

研習報名至6月28日止，並將於6/29寄送研習連結至審核通過教師名單

請報名教師確認電子信箱資訊無誤

三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PaGam0

場次	時間(暫定)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6月22日 線上辦理	13:15-13:30	報到	課發中心團隊	
	13:30-14:50	數位學習平臺應用- 平台簡介與操作	吳思妤老師	
	14:50-15:00	休息時間		
	15:00-16:00	數位學習平臺應用- 功能及報表分析	吳思妤老師	
	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吳思妤老師	

研習代碼：3460294

會議室連結將於6月20日寄送至報名者的電子信箱，請務必確認在職進修網中的電子信箱資料是否正確。

接次頁

四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社會科學習吧場(含初階、進階)

場次	時間(暫定)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7月12日 線上辦理	8:45-9:00	報到	課發中心團隊	
	9:00-10:00	數位學習平臺應用- 學習吧平台簡介	新北同榮國小 游政菱老師	
	10:00-10:10	休息時間		
	10:10-11:10	數位學習平臺應用- 學習吧操作與備課 、教學應用	新北同榮國小 游政菱老師	
	11:10-11:20	休息時間		
	11:20-12:00	教學實例及經驗分 享	新北同榮國小 游政菱老師	
	12:00-13:30	中午休息時間	課發中心團隊	
	13:30-14:30	學習吧進階功能操 作及應用	新北同榮國小 許旭輝老師	
	14:30-14:40	休息時間		
	14:40-15:50	學習吧班級經營及 線上教學應用	新北同榮國小 許旭輝老師	
	15:50-16:00	休息時間		
	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新北同榮國小 許旭輝老師	

研習代碼：3460302

會議室連結將於7月7日寄送至報名者的電子信箱，請務必確認在職進修網中的電子信箱資料是否正確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出席參加。
- 二、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三、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務必返校實作試驗，以利後續課程修正與討論。
- 四、線上研習請確認帳號在會議室中顯示的暱稱。

聯絡人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俞健恆專案助理（電話：03-8462860 轉 557）。

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